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輔字第四〇六〇六二二號函公布實施，並先後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為釐清各貸款經辦機構於實務上之執行疑義，以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單位及農（漁）會代表研商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經彙集相關意見，爰擬具「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十一點修正案，修正延期還款之相關規定。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十一、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p> <p>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u>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但下列延期還款案件須報農委會核准：</u></p> <p><u>(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u></p> <p><u>(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但剩餘期限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u></p>	<p>二十一、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p> <p>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其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承擔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貸款經辦機構不承擔貸款風險者，由貸放經辦機構核轉各委託之出資機構審核。<u>惟個案延期還款案件之展延期間累計超過二年者，須報農委會核准。</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簡化其申辦程序，並明定須報送本會核准之案件性質。</p>